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55号

申请人：白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4年5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5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拼多多平台店铺“XXX”购买“食品保鲜盒”一份，申请人签收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3月27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在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单。被申请人根据举报违法线索对被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方不存在申请

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7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举报1411次，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普通消费者。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进行了回复，不存在行政违法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4年2月22日拼多多平台店铺“XXX”购买“食品保鲜盒”一份，举报产品“一查看产品有中文标识，但未标注生产日期属于典型‘三无产品’，产品执行标准并未声明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签未标注食品接触用，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 第八条产品信息要求；二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号，无生产许可标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请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山东XXX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未发现被举报方涉

嫌销售三无涉诉产品的行为，未发现被举报方销售的涉诉产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 第八条产品信息要求的行为，未发现被举报方销售的涉诉产品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未发现被举报方销售的涉诉产品涉嫌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证据不足，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经检索，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白某某通过该平台已举报 1411 次。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现场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本案中，被申

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但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即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非基于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需要。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通过该平台举报 1411 次，申请人提出举报的数量和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6 日